

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二年夏字第四十九期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
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四一六五九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市長 黃大洲

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署館長，承教育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館長，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
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 採編組：圖書資料之徵集、選購、登記、分類、編目及交換等事項。

二 閱覽典藏組：各類圖書資料、金石、典圖、文獻之典藏、陳列、供閱、出借及催還等事項。

三 諮詢服務組：參考諮詢資料之徵集、剪集與整理、館際合作、諮詢服務、參考專欄及參考問題選輯編輯等事項。

四 推廣組：調查統計、研究實驗、視察輔導、推廣活動、展覽演講、文宣刊物、學覽參觀、巡迴圖書、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及盲人圖書服務等事項。

五 視聽室：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製作、護印、保管、出借及催還；視聽節目之安排、放映；視聽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六 資訊室：各種資料之分析、登錄、輸入；資訊制度規劃、程式設計、計算機應用之研究、機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。

七 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、財產、出納、庶務、研考、營繕、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分館主任、研究員、技正、輔導員、分折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設計師、辦事員、書記及點字員。

第五條 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彙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館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，其配屬員額，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，由館長召集之，每二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，並由館長擔任主席：

一 館長。

二 副館長。

三 秘書。

四 組長。

五 主任。

六 研究員。

七 輔導員。

第十一條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指定分館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館定之，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備查。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表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館長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表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	一	

組長	主任	分組主任	研究員	技正	指導員	分析師	設計師	管理師	技正	技佐	助理	設計師	辦事員	書記	點字員
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
一	一	三	一	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二	一	一	七	一	四
	「統籌及安室室之主任，由技正兼任。」 「本機關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無任第七職等辦理。」	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

主任	副主任	書記	技正	技佐	助理	設計師	辦事員	書記	點字員
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內一人得列為主任			本機關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無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					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
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四一六六五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及

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及

第九條條文暨編制表。

市長 黃大洲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條文

第五條 本團置會計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團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，由團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 團長。
- 二 副團長。
- 三 秘書。
- 四 指揮。
- 五 團主任。